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下午5: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变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筹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全体成员经投票一致同意选举苏维锋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变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选举以下三名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吴小丽女士、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董事林爱华女士，由吴小丽女士担任召集人。本次重新选举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灿斌先生辞任股东代表董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重新选举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选举以下三名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杜烈康先生、独立董事吴小丽女士、董事李灿斌先生，由杜烈康先生担任召集人。本次

重新选举后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